

2020 年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九期）
一城东区医疗救治中心建设项目（调整）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专项评价报告

目 录

| | 页次 |
|-----------------|------|
| 一、专项评价报告 | 1-2 |
| 二、项目收益与现金流入评价说明 | 3-20 |

委托单位：西宁市城东区卫生健康局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海分所

联系电话：0971-6339121

传真号码：0971-607235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海分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新宁路 28 号紫恒大厦 10 楼

总机: 0971-6339121

传真: 0971-6072350

2020 年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九期）
一城东区医疗救治中心建设项目（调整）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专项评价报告

利安达专字【2021】青 A2044 号

青海省财政厅：

我们接受西宁市城东区卫生健康局委托，对城东区医疗救治中心建设项目（调整）相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城东区医疗救治中心建设项目（调整）相关实施单位对该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具体预测说明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能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的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项目收益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需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本评价报告出具的意见，是对项目预测数据进行的合理性、有效性的评价，并非对预测数据承担保证责任。

本评价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我们同意将本评价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发行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经审核，我们认为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城东区医疗救治中心建设项目（调整）预期净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0年4月19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海分所接受西宁市回民医院委托，对2020年青海省专项债券（九期）—西宁市回民医院能力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资金平衡进行测算，并出具《2020年青海省专项债券（九期）—西宁市回民医院能力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利安达专字【2020】青A2020号）。原报告中西宁市回民医院能力提升项目拟申请发行专项债券9,000.00万元。

原报告基于委托单位负责的各项基本假设和估计出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海分所对基本假设是否实现不提供任何保证。原报告出具的目的仅供发行2020年青海省专项债券（九期）—西宁市回民医院能力提升项目使用，此外不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西宁市回民医院能力提升项目原计划购置已建成的武警青海消防总队医院综合楼1栋（未投入使用），在此基础上经过室内装修、改造及购置设备后建成集门诊、医技和住院为一体的综合楼，项目改造完成后，西宁市回民医院将整体搬迁至新大楼。因与原消防医院协商购置事宜时未达成一致，故项目建设内容由购置及改造变更为新建项目，项目名称由西宁市回民医院能力提升项目变更为城东区医疗救治中心建设项目，项目静态总投资54,721.04万元。

西宁市回民医院能力提升项目于2020年4月28日发行专项债券筹资9,000.00万元，债券期限10年，票面利率2.83%，为保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率，经青海省人民政府同意，按照财政部专项债券项目用途调整的相关规定程序和要求，西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调整西宁市回民医院能力提升项目9,000.00万元债券资金至城东区医疗救治中心建设项目。具体调整详见下表：

| 内容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 项目名称 | 西宁市回族自治州能力提升项目 | 城东区医疗救治中心建设项目 |
| 项目建设内容 | 项目购置总建筑面积 25870 平方米的医院综合楼 1 栋, 对医院综合楼进行提升改造及设备、系统软件购置, 并配套建设地下采暖锅炉房、污水处理站、液氧站及室外给排水、供电、采暖、道路、绿化等工程。项目提升改造完成后, 西宁市回族自治州将整体搬迁至新大楼。新址大楼总占地面积 3467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 3431.94 平方米, 建筑高度 80.55 米, 地上 21 层, 地下 3 层。 | 项目新建城东区医疗救治中心, 总占地面积 20.9 亩, 总建筑面积 47577.15 平方米,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34860.38 平方米(住院楼建筑面积 19836 平方米、门诊、医技建筑面积 5749.65 平方米、城东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3750 平方米、发热门诊及附属用地上建筑面积 5483.29 平方米、门卫建筑面积 41.44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 12716.77 平方米(负一层建筑面积 4022 平方米, 负二层建筑面积 8557.44 平方米, 夹层 137.33 平方米)及配套附属工程、设备购置等。 |
| 项目投资总额 | 22,069.20 万元 | 54,721.04 万元(不含利息) |
| 申请或调整专项债券金额 | 9,000.00 万元 | 9,000.00 万元 |

我们接受西宁市城东区卫生健康局委托, 基于委托方本次提供的基本假设和估计, 对专项债券的用途调整后的城东区医疗救治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进行测算, 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本次报告出具的目的是仅供评价城东区医疗救治中心建设项目是否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资金自求平衡使用, 此外不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也不改变原报告基于原假设和估计得出的任何结论。

附件: 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评价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2020 年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九期）
一城东区医疗救治中心建设项目（调整）
收益及现金流入评价说明**

重要提示：

2020 年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九期）—城东区医疗救治中心建设项目（调整）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是基于一定假设和估计的基础上编制的，但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项目情况变更说明：

西宁市回民医院能力提升项目原计划购置已建成的武警青海消防总队医院综合楼 1 栋（未投入使用），在此基础上经过室内装修、改造及购置设备后建成集门诊、医技和住院为一体的综合楼，项目改造完成后，西宁市回民医院将整体搬迁至新大楼。因与原消防医院协商购置事宜时未达成一致，故项目建设内容由购置及改造变更为新建项目，项目名称由西宁市回民医院能力提升项目变更为城东区医疗救治中心建设项目，项目静态总投资 54,721.04 万元。

西宁市回民医院能力提升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发行专项债券筹资 9,000.00 万元，债券期限 10 年，票面利率 2.83%，为保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率，经青海省人民政府同意，按照财政部专项债券项目用途调整的相关规定程序和要求，西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调整西宁市回民医院能力提升项目 9,000.00 万元债券资金至城东区医疗救治中心建设项目。具体调整详见下表：具体调整详见下表：

| 内容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 项目名称 | 西宁市回民医院能力提升项目 | 城东区医疗救治中心建设项目 |
| 项目建设内容 | 项目购置总建筑面积 25870 平方米的医院综合楼 1 栋，对医院综合楼进行提升改造及设备、系统软件购置，并配套建设地下采暖锅炉房、污水处理站、液氧站及室外给排水、供电、采暖、道路、绿化等工程。项目提升改造完成后，西宁市 | 项目新建城东区医疗救治中心，总占地面积 20.9 亩，总建筑面积 47577.1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4860.38 平方米（住院楼建筑面积 19836 平方米、门诊、医技建筑面积 5749.65 平方米、城东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3750 平方米、发热 |

| 内容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 | 回族自治县将整体搬迁至新大楼。新址大楼总占地面积 3467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431.94 平方米，建筑高度 80.55 米，地上 21 层，地下 3 层。 | 门诊及附属用房地地上建筑面积 5483.29 平方米、门卫建筑面积 41.4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2716.77 平方米（负一层建筑面积 4022 平方米，负二层建筑面积 8557.44 平方米，夹层 137.33 平方米）及配套附属工程、设备购置等。 |
| 项目投资总额 | 22,069.20 万元 | 54,721.04 万元（不含利息） |
| 申请或调整专项债券金额 | 9,000.00 万元 | 9,000.00 万元 |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西宁市城东区卫生健康局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西宁市城东区昆仑东路 188 号

负责人：王俊

赋码机关：中共西宁市城东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301026985136080



（二）项目运营单位

机构名称：西宁市回族自治县

机构地址：西宁市城东区南小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马沁武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3,279.00 万元

举办单位：西宁市城东区卫生健康局

登记管理机关：西宁市城东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30102059108083F

宗旨和业务范围：承担基本医疗和区域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为群众提供中西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等医疗卫生服务。

（三）项目所在地的经济发展状况

1、国民生产总值

2020年西宁市地区生产总值为1,372.98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同比增长1.80%。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为57.17亿元，增长4.30%；第二产业增加值为418.72亿元，增长6.10%；第三产业增加值为897.09亿元，下降0.20%。

2、固定资产投资

2020年西宁市固定资产投资下降25.90%。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下降32.00%；第二产业投资下降44.10%，其中，工业投资下降43.70%；第三产业投资下降21.60%。基础设施投资下降30.10%。民间投资下降19.60%。

3、财政收支

2020年西宁市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133.51亿元，增长31.20%，其中，税收收入112.02亿元，增长39.50%。2020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329.51亿元，增长0.40%，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长14.50%，公共安全支出增长1.50%、教育支出下降10.70%、科学技术支出增长13.7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长19.40%，卫生健康支出增长11.10%、节能环保支出下降6.30%、城乡社区支出下降32.60%。

（四）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城东区医疗救治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单位为西宁市城东区卫生健康局，项目建成后运营单位为西宁市回族自治县，项目为在建项目，建设期43个月（2021年4月—2024年10月），项目位于城东区博雅路东南角。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新建城东区医疗救治中心，总占地面积20.9亩，总建筑面积47,577.15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4,860.38平方米（住院楼建筑面积19,836平方米；门诊、医技建筑面积5,749.65平方米、城东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3,750平方米、发热门诊及附属用房地上建筑面积5,483.29平方米、门卫建筑面积41.44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2,716.77

平方米（负一层建筑面积 4,022 平方米，负二层建筑面积 8,557.44 平方米，夹层 137.33 平方米）及配套附属工程、设备购置等。

（五）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筹措原则

（1）满足项目建设需要

筹措的资金以满足项目建设需要为基本要求，不留资金缺口，也不多占用资金。

（2）遵守规章制度

筹措资金必须要全面遵守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和制度规定，认真执行各项资金筹集、使用、归还的工作程序，严格履行各类合同条款，并在资金筹措的实践过程中，不断改进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

（3）讲求经济效益

资金筹措不仅要满足项目建设的需要，而且要讲求经济效益，应当综合考虑利息率、利润率、各类资金来源比例、财务风险等因素，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2、项目投资总额及筹措方案

项目总投资 55,612.49 万元（含建设期利息），其中资本金 40,612.49 万元，占比 73.03%；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9,000.00 万元，占比 16.18%；抗疫国债 6,000.00 万元，占比 10.79%。

项目建设期为 43 个月（2021 年 4 月—2024 年 10 月），各项资金投入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年

| 项目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合计 |
|------|-----------|-----------|-----------|----------|-----------|
| 资本金 | 1,200.00 | 15,000.00 | 15,000.00 | 9,412.49 | 40,612.49 |
| 抗疫国债 | 6,000.00 | | | | 6,000.00 |
| 专项债 | 9,000.00 | | | | 9,000.00 |
| 合计 | 16,200.00 | 15,000.00 | 15,000.00 | 9,412.49 | 55,612.49 |

3、项目专项债券的筹措方案

西宁市回族医院能力提升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发行专项债券筹资 9,000.00 万元，债券期限 10 年，票面利率 2.83%。经青海省人民政府同意，将西宁市回族医院能力提升项目 9,000.00 万元的专项债券调整至城东区医疗救治中心建设项目。

单位：万元、年

| 调整年份 | 发行规模 | 发行期限 | 备注 |
|--------|----------|-------|------|
| 2021 年 | 9,000.00 | 10 年期 | 本期调整 |
| 合计 | 9,000.00 | —— | —— |

二、评价内容

财政部印发《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通知”），提出在法定专项债券限额内，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根据《通知》要求，我们对项目如下内容进行评价：

（一）项目收益与成本费用预测分析

1、依据及假设

（1）项目评价依据

- ①《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 ②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 ③财政部印发《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 ④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城东区医疗救治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⑤西宁市城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城东区医疗救治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工信字〔2021〕78号）；

⑥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城东区医疗救治中心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宁建〔2021〕289号）；

⑦ 《2020年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期资金调整项目实施方案》。

（2）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假设

① 预测数据按照谨慎性原则进行预测，即收益预测选择区间数据较低值，成本预测选择区间数据较高值；

② 预测期内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税收、经济状况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③ 预测期内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④ 预测期内对发行人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⑤ 预测期内发行人预测的医院收入能够顺利执行；

⑥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

⑦ 项目收入和支出预测数据均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

2、收入预测分析

本项目未来产生的项目收入用于偿还本次专项债券本息，项目收入包括门诊收入、普通病房收入、体检收入。

（1）门诊收入预测

2019年-2020年，项目运营单位西宁市回民医院门诊收入分别为1,688.00万元、1605万元；2019年-2020年，门诊人次分别为120,741人次、127,370人次；2019年-2020年平均门诊收入为139.80元/人次、126.01元/人次。城东区医疗救治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完成后，西宁市回民医院为二级甲等综合医院，医院将提升服务功能，规模将扩大，门诊人数有较大幅度增加。参考同地区的青海省康复医院2018年-2020年门诊人次，青海省康复医院近三年门（急）诊人次如下：

青海省康复医院2018年-2020年门（急）诊人次

| 项目类别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
| 门（急）诊人次 | 345,780 | 336,452 | 356,436 |
| 日门（急）诊平均数 | 961 | 935 | 990 |
| 三年日门（急）诊平均数 | | | 963 |

参考青海省康复医院的数据，城东区医疗救治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完成后，经营期第一年的门诊人数按 960 人次/天预测。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2020 年 1 月—11 月全国二级以上公立医院病人费用情况》相关数据，二级公立医院门诊费用为 235.00 元/人次，由于项目位于西北地区，相关指标低于全国同类医院水平，故门诊收入的基数按照全国公立医院标准的 80.00% 预测，即门诊收入为 188 元/人次，全年接诊天数按 365 天预测。西宁市回民医院能力提升项目实施完成后，经营期第一年为试运营期，经营负荷按正常年的 80.00% 预测，以后每年按 100.00% 负荷运营。经营期第一年（2024 年 11-12 月）的门诊收入为 878.34 万元，2025 年的门诊收入 6,982.77 万元。

（2）普通病房收入预测

城东区医疗救治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完成后，可提供普通病房床位 320 张。按照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合理支出医疗费用意见的通知》（青政办〔2013〕259 号）的规定，三级、二级和一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平均住院日分别控制在 12 天、9 天、6 天以内，结合西宁市回民医院目前的出院患者平均住院天数，综合考虑城东区医疗救治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完成后的西宁市回民医院实际情况，每一出院患者平均住院天数为 7 天，普通病房床位流转次数按 36 次/年预测。

根据国家统计信息中心《2019 年 1 月—11 月全国医疗服务情况》相关数据，医院病床使用率为 84.50%。结合西宁市回民医院的实际情况，本项目普通病房床位使用率按 80.00% 预测。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2020 年 1 月—11 月全国二级以上公立医院病人费用情况》相关数据，二级公立医院人均住院费用为 6,750.70 元。由于项目位于西北地区，相关指标低于全国同类医院水平，故住院费用的基数按照全国公立医院标准的 80.00% 预测，即住院费用为 5,400.00 元/人次。城东区医疗救治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完成后，经营期第一年为试运营期，经营负荷按正常年的 80.00% 预测，以后每年按 100.00% 负荷运营。

经营期第一年（2024年11-12月）的普通病房收入为663.55万元，2025年普通病房收入为5,275.24万元。

（3）体检收入预测

根据西宁市回民医院体检科提供的相关数据，2019年医院体检总人数18,151人次，2020年医院体检总人数15,000人次，基础健康体检套餐标准分别为150.00元/人次、200.00元/人次，体检费用平均为175.00元/人次（按两种标准体检人数各占50.00%预测）。城东区医疗救治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完成后，体检标准、体检项目以及体检人数将有较大幅度增加，考虑运营单位西宁市回民医院未来的发展，基于谨慎性原则，人均体检收入按175.00元/人次，经营期第一年体检人数按80人次/天，全年体检天数按260天（周一至周五工作日）预测。城东区医疗救治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完成后，经营期第一年为试运营期，经营负荷按正常年的80.00%预测，以后每年按100.00%负荷运营。经营期第一年（2024年11-12月）的体检收入为48.53万元，2025年体检收入为385.84万元。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2020年1月—11月全国二级以上公立医院病人费用情况》相关数据，二级公立医院次均门诊费用按可比价格同比上涨11.20%，二级公立医院人均住院费用按可比价格同比上涨6.10%。结合西宁市国民经济发展状况，以经营期第一年（2024年1-12月）为基准，以后每年经营收入按6.00%的增幅上涨。债券存续期内实现营业收入共计89,785.31万元。

城东区医疗救治中心建设项目各项收入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类别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2027年 |
|---------------|--------|----------|-----------|-----------|-----------|
| 城东区医疗救治中心建设项目 | 门诊收入 | 878.34 | 6,982.77 | 7,401.74 | 7,845.84 |
| | 普通病房收入 | 663.55 | 5,275.24 | 5,591.75 | 5,927.26 |
| | 体检收入 | 48.53 | 385.84 | 408.99 | 433.53 |
| 合计 | | 1,590.42 | 12,643.85 | 13,402.48 | 14,206.63 |

(续上表)

| 项目名称 | 类别 | 2028年 | 2029年 | 2030年 | 合计 |
|---------------|--------|-----------|-----------|-----------|-----------|
| 城东区医疗救治中心建设项目 | 门诊收入 | 8,316.59 | 8,815.59 | 9,344.53 | 49,585.40 |
| | 普通病房收入 | 6,282.90 | 6,659.87 | 7,059.46 | 37,460.03 |
| | 体检收入 | 459.54 | 487.11 | 516.34 | 2,739.88 |
| 合计 | | 15,059.03 | 15,962.57 | 16,920.33 | 89,785.31 |

3、成本支出预测分析

(1) 项目投资支出

根据西宁市城东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关于城东区医疗救治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工信字〔2021〕78号)、西宁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城东区医疗救治中心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宁建〔2021〕289号)相关文件。项目工程投资额为54,721.04万元。工程投资包括建筑工程、其它工程费用、预备费、建设期利息等。明细详见下表:

项目投资估算明细表

| 项目 | 投资估算(万元) |
|--------|-----------|
| 建筑工程 | 33,473.57 |
| 工程其他费用 | 17,194.06 |
| 预备费 | 4,053.41 |
| 建设期利息 | 891.45 |
| 合计 | 55,612.49 |

(2) 运营成本

项目的运营成本包括税金及附加、成本费用(门诊成本费用、普通病房成本费用、体检成本费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公益性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成本费用(门诊成本费用、普通病房成本费用、体检成本费用)包括药品耗材、检验化验、人员工资薪酬等。参考《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

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简报（第 72 期）在医改推进现场会上的发言》，药品耗材、检验化验成本占收入的 58.00%，工资薪酬占收入的 12.00%，因此本项目的门诊成本费用、普通病房成本费用、体检成本费用均按年经营收入的 70.00% 预测。债券存续期内的成本费用为 62,849.73 万元。

城东区医疗救治中心建设项目涉及的各项成本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类别 | 2024 年 | 2025 年 | 2026 年 | 2027 年 |
|---------------|----------|----------|----------|----------|----------|
| 城东区医疗救治中心建设项目 | 门诊成本费用 | 614.84 | 4,887.94 | 5,181.22 | 5,492.09 |
| | 普通病房成本费用 | 464.49 | 3,692.67 | 3,914.23 | 4,149.08 |
| | 体检成本费用 | 33.97 | 270.09 | 286.29 | 303.47 |
| 合计 | | 1,113.30 | 8,850.70 | 9,381.74 | 9,944.64 |

（续上表）

| 项目名称 | 类别 | 2028 年 | 2029 年 | 2030 年 | 合计 |
|---------------|----------|-----------|-----------|-----------|-----------|
| 城东区医疗救治中心建设项目 | 门诊成本费用 | 5,821.61 | 6,170.91 | 6,541.17 | 34,709.78 |
| | 普通病房成本费用 | 4,398.03 | 4,661.91 | 4,941.62 | 26,222.03 |
| | 体检成本费用 | 321.68 | 340.98 | 361.44 | 1,917.92 |
| 合计 | | 10,541.32 | 11,173.80 | 11,844.23 | 62,849.73 |

4、财务费用

西宁市回民医院能力提升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已发行债券 9,000.00 万元，期限 10 年，利率 2.83%，按半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经青海省人民政府同意，将西宁市回民医院能力提升项目专项债券资金 9,000.00 万元调整用于城东区医疗救治中心建设项目，剩余期限 9 年，利率 2.83%，按半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剩余专项利息支出总额 2,292.30 万元。剩余专项债券利息支出表如下：

剩余专项债券利息支出表

单位：万元

| 年份 | 债务利息支出 | 备注 |
|-------|----------|-----|
| 2021年 | 127.35 | 建设期 |
| 2022年 | 254.70 | 建设期 |
| 2023年 | 254.70 | 建设期 |
| 2024年 | 254.70 | 建设期 |
| 2025年 | 254.70 | |
| 2026年 | 254.70 | |
| 2027年 | 254.70 | |
| 2028年 | 254.70 | |
| 2029年 | 254.70 | |
| 2030年 | 127.35 | |
| 合计 | 2,292.30 | |

5、抗疫特别国债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预算的通知》(青财预字〔2020〕815号)文件,抗疫特别国债按规定从2025年开始,每年按总额的20.00%偿还本金。城东区医疗救治中心建设项目2025年—2029年还本计划分别为1,200.00万元,1,200.00万元,1,200.00万元,1,200.00万元,1,200.00万元。

(二)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性评价

资金测算平衡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年份 | 合计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2027年 | 2028年 | 2029年 | 2030年 |
|-----|----------|------------|-----------|-----------|-----------|-----------|-----------|-----------|-----------|-----------|-----------|-----------|
| 一 | 项目现金流入 | 145,397.80 | 16,200.00 | 15,000.00 | 15,000.00 | 11,002.91 | 12,643.85 | 13,402.48 | 14,206.63 | 15,059.03 | 15,962.57 | 16,920.33 |
| 1 | 业务活动现金流入 | 89,785.31 | | | | 1,590.42 | 12,643.85 | 13,402.48 | 14,206.63 | 15,059.03 | 15,962.57 | 16,920.33 |
| 1.1 | 门诊收入 | 49,585.40 | | | | 878.34 | 6,982.77 | 7,401.74 | 7,845.84 | 8,316.59 | 8,815.59 | 9,344.53 |
| 1.2 | 普通病房收入 | 37,460.03 | | | | 663.55 | 5,275.24 | 5,591.75 | 5,927.26 | 6,282.90 | 6,659.87 | 7,059.46 |
| 1.3 | 体检收入 | 2,739.88 | | | | 48.53 | 385.84 | 408.99 | 433.53 | 459.54 | 487.11 | 516.34 |
| 2 | 融资活动现金流入 | 15,000.00 | 15,000.00 | | | | | | | | | |
| 2.1 | 债券融资款 | 9,000.00 | 9,000.00 | | | | | | | | | |
| 2.2 | 其他融资款 | 6,000.00 | 6,000.00 | | | | | | | | | |
| 3 | 资本金投入 | 40,612.49 | 1,200.00 | 15,000.00 | 15,000.00 | 9,412.49 | | | | | | |
| 4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
| 二 | 项目现金流出 | 134,863.07 | 15,449.24 | 14,694.65 | 13,934.96 | 12,646.94 | 10,305.40 | 10,836.44 | 11,399.34 | 11,996.02 | 12,628.50 | 20,971.58 |
| 1 | 业务活动现金流出 | 117,570.77 | 15,321.89 | 14,439.95 | 13,680.26 | 12,392.24 | 8,850.70 | 9,381.74 | 9,944.64 | 10,541.32 | 11,173.80 | 11,844.23 |
| 1.1 | 建筑工程 | 33,473.57 | 9,372.60 | 8,703.13 | 8,368.39 | 7,029.45 | | | | | | |
| 1.2 | 工程其他费用 | 17,194.06 | 4,814.34 | 4,642.40 | 4,298.52 | 3,438.80 | | | | | | |
| 1.3 | 预备费 | 4,053.41 | 1,134.95 | 1,094.42 | 1,013.35 | 810.69 | | | | | | |

| 序号 | 年份 | 合计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2027年 | 2028年 | 2029年 | 2030年 |
|-------|----------|-----------|--------|----------|----------|-----------|----------|----------|----------|-----------|-----------|-----------|
| 1.4 | 营运成本 | 62,849.73 | | | | 1,113.30 | 8,850.70 | 9,381.74 | 9,944.64 | 10,541.32 | 11,173.80 | 11,844.23 |
| 1.4.1 | 税金及附加 | | | | | | | | | | | |
| 1.4.2 | 门诊成本费用 | 34,709.78 | | | | 614.84 | 4,887.94 | 5,181.22 | 5,492.09 | 5,821.61 | 6,170.91 | 6,541.17 |
| 1.4.3 | 普通病房成本费用 | 26,222.03 | | | | 464.49 | 3,692.67 | 3,914.23 | 4,149.08 | 4,398.03 | 4,661.91 | 4,941.62 |
| 1.4.4 | 体检成本费用 | 1,917.92 | | | | 33.97 | 270.09 | 286.29 | 303.47 | 321.68 | 340.98 | 361.44 |
| 2 | 融资活动现金流出 | 17,292.30 | 127.35 | 254.70 | 254.70 | 254.70 | 1,454.70 | 1,454.70 | 1,454.70 | 1,454.70 | 1,454.70 | 9,127.35 |
| 2.1 | 债券发行费用 | | | | | | | | | | | |
| 2.2 | 偿还债券本金 | 9,000.00 | | | | | | | | | | 9,000.00 |
| 2.3 | 支付债券利息 | 2,292.30 | 127.35 | 254.70 | 254.70 | 254.70 | 254.70 | 254.70 | 254.70 | 254.70 | 254.70 | 127.35 |
| 2.4 | 偿还其他融资本金 | 6,000.00 | | | | | 1,200.00 | 1,200.00 | 1,200.00 | 1,200.00 | 1,200.00 | |
| 2.5 | 支付其他融资利息 | | | | | | | | | | | |
| 三 | 现金结余 | | | | | | | | | | | |
| 1 | 期初现金 | | 750.76 | 750.76 | 1,056.11 | 2,121.15 | 477.12 | 2,815.57 | 5,381.61 | 8,188.90 | 11,251.91 | 14,585.98 |
| 2 | 期内变动 | | 750.76 | 305.35 | 1,065.04 | -1,644.03 | 2,338.45 | 2,566.04 | 2,807.29 | 3,063.01 | 3,334.07 | -4,051.25 |
| 3 | 期末现金 | 10,534.73 | 750.76 | 1,056.11 | 2,121.15 | 477.12 | 2,815.57 | 5,381.61 | 8,188.90 | 11,251.91 | 14,585.98 | 10,534.73 |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海分所
报 告 章

经测算，项目实施完成后，可实现门诊收入 49,585.40 万元，普通病房收入 37,460.03 万元，体检收入 2,739.88 万元，扣除运营成本 62,849.73 万元，项目实现的各项收益合计 26,935.58 万元。专项债券总额 9,000.00 万元，利率 2.83%，剩余专项债券利息总额 2,292.30 万元，债券本息合计 11,292.30 万元。其他融资款（抗疫特别国债）6,000.00 万元，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预算的通知》（青财预字（2020）815 号）的规定，从 2025 年开始每年按总额的 20.00% 偿还本金。根据以上测算，项目收益覆盖债券本息总额的倍数为 1.56 倍，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达到平衡。项目收益与融资测算表见下表：

项目收益与融资测算表

单位：万元、倍

| 项目 | 金额 |
|-------------|-----------|
| 门诊收入 | 49,585.40 |
| 普通病房收入 | 37,460.03 |
| 体检收入 | 2,739.88 |
| 扣除运营成本 | 62,849.73 |
| 项目实现的各项收益合计 | 26,935.58 |
| 偿还债券本金 | 9,000.00 |
| 支付债券利息 | 2,292.30 |
| 债券本息合计 | 11,292.30 |
| 抗疫国债 | 6,000.00 |
| 覆盖倍数 | 1.56 |

考虑项目的敏感性分析，按项目实现的各项收益的-10.00%到 10.00% 变动，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范围为 1.40 到 1.71。敏感性测算分析表如下：

单位：万元、倍

| 收益变动百分比 | -10.00% | -5.00% | 0.00% | 5.00% | 10.00% |
|-----------|-----------|-----------|-----------|-----------|-----------|
| 项目实现的各项收益 | 24,242.02 | 25,588.80 | 26,935.58 | 28,282.36 | 29,629.14 |
| 债券本息合计 | 11,292.30 | 11,292.30 | 11,292.30 | 11,292.30 | 11,292.30 |
| 抗疫国债 | 6,000.00 | 6,000.00 | 6,000.00 | 6,000.00 | 6,000.00 |
| 覆盖倍数 | 1.40 | 1.48 | 1.56 | 1.64 | 1.71 |

根据以上的测算分析，城东区医疗救治中心建设项目具有较强偿债能力，项目申请发行专项债券的本息可通过项目自身收益偿还。

三、项目效益分析

（一）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西宁市城东区医疗条件，改善医疗环境，为患者提供更好的医疗服务。项目的建设将大力推进卫生事业的改革和健康发展，对于全面贯彻党的医疗卫生事业方针，保障经济和社会发展与稳定具有重要作用。

（二）项目投资大、工期长、建设范围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工程会对劳动力产生直接需求，有助于增加社会就业，促进社会稳定，创造社会价值。

（三）项目实施完成后，对体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保障人人享有较好的医疗保健条件，提高人口素质，加快城市建设，具有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项目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

（一）工期变化产生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平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

相关部门需要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或造成报废工程。

（二）收入变动风险及应对措施

收入变动风险是指承办单位完成年度预测收入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项目收入变动风险主要是项目自身经营状况、国家以及青海省对医疗卫生行业收费的限定，导致偿债能力减弱。

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如确实出现收入无法按时实现的情况，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因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

（四）支出变动风险及应对措施

支出变动风险是指项目年度实际支出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项目支出变动风险主要是项目出现支出规模扩张过快，项目年度资金结余较预测大幅减少，影响还本付息。

通过市场调查，获得尽可能多的信息。获得有关投资环境的市场信息越多，做出的预测就越精确，从而能进行正确的科学决策，时机的选择等。尽可能将不确定性降低到最低限度，较好的控制投资过程中的风险。加强对经费的管理，坚决压缩不合理支出，减少资金浪费，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五、总体评价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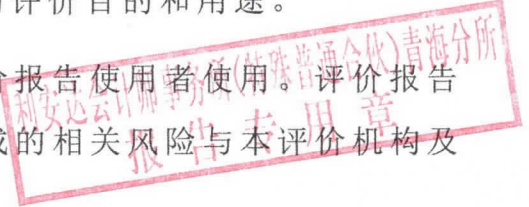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对项目收益预测、投资支出预测、成本预测等进行的分析评价，我们认为调整后的城东区医疗救治中心建设项目预期净收入为专项债券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满足了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总体实现了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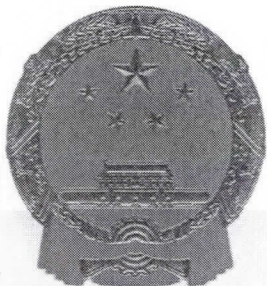
六、使用限制

(一) 本评价报告出具的意见，是对项目预测数据进行的合理性、有效性的评价，并非对预测数据承担保证责任。

(二) 本评价报告仅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价目的和用途。

(三) 本评价报告仅由报告载明的评价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价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相关风险与本评价机构及执业注册会计师无关。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104310977642P

| | |
|---------|--|
| 名 称 |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海分所 |
| 类 型 | 非公司私营企业 |
| 营 业 场 所 |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新宁路28号紫恒大厦10楼 |
| 负 责 人 | 黄锦辉 |
| 成 立 日 期 | 2014年12月22日 |
| 营 业 期 限 | 2014年12月22日至2028年12月21日 |
| 经 营 范 围 | 为合伙企业承揽以下业务: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会计咨询(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 取得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此件与原件核对无误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8 年 12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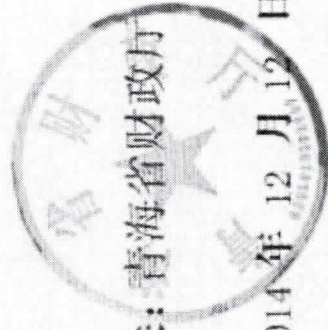


<http://gsxt.gdhaic.gov.cn>

证书序号: NO. 502330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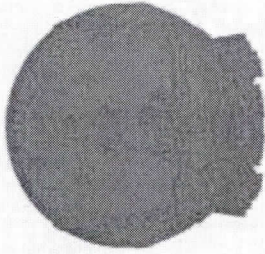
1.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设立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青海省财政厅

2014年12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青海分所

负责人: 黄锦辉

办公场所: 青海省西宁市新宁路28号
紫恒大厦10楼

分所编号: 110001546301

批准设立文号: 青财会字 [2014] 206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4年12月12日

姓名: 郝贝贝
 Full name: 郝贝贝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4-08-04
 Date of birth: 1984-08-04
 工作单位: 青海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青海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610523198408043672
 Identity-card No.: 610523198408043672



证书编号: 630100040109
 No. of Certificate: 630100040109

批准注册协会: 青海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青海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9年07月20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 / 07 / 2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青海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2月20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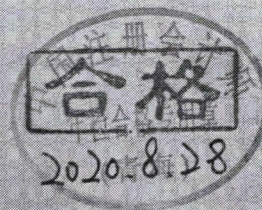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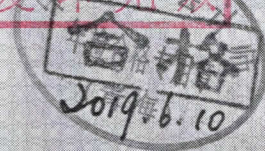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青海分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2月20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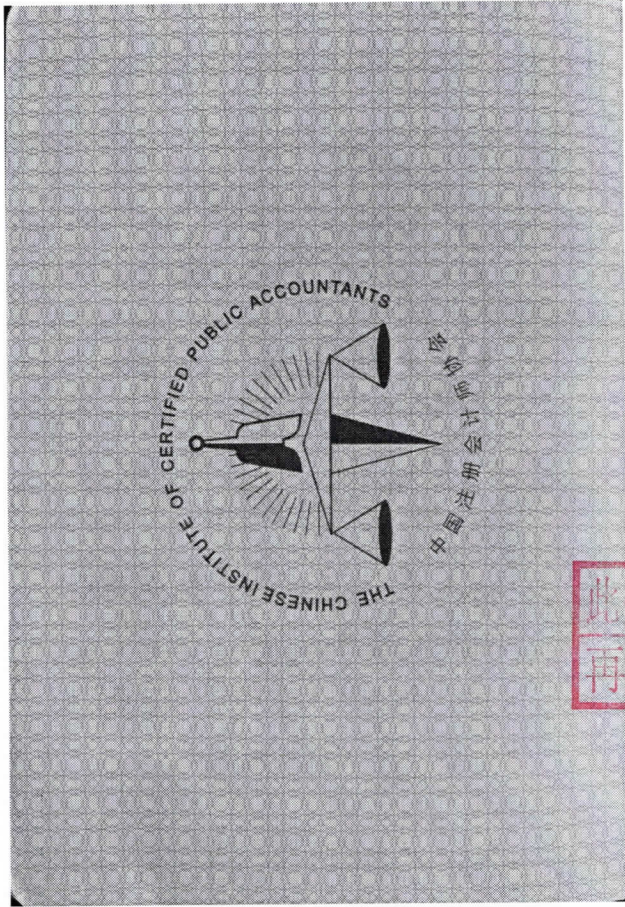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再次复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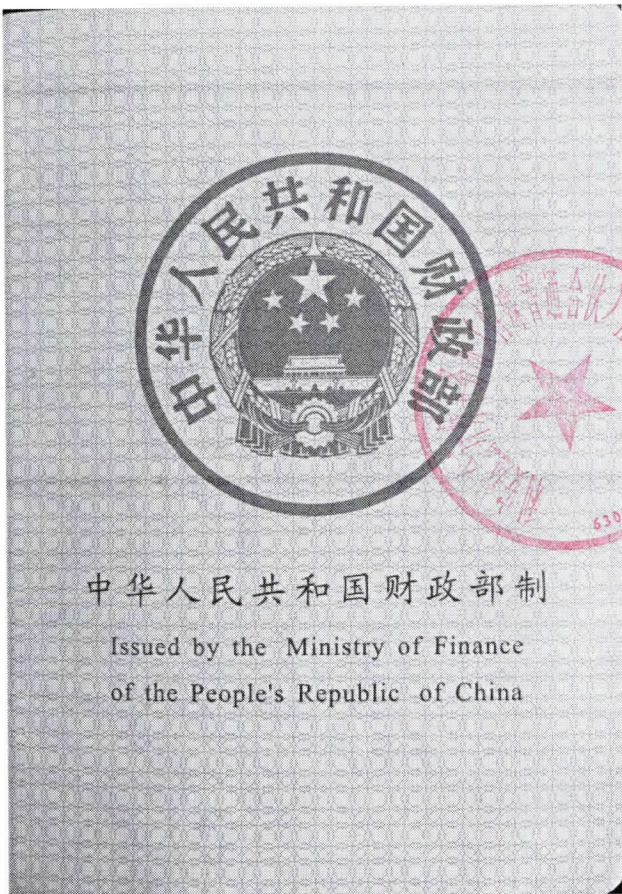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Full name: 莫自长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3-12-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32121196312060031

此件与原件核对无误
 再次复印



证书编号: 11000154057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青海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1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